

陆丰市财政局文件

陆财采购（2020）5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场、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

现将汕尾市财政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的通知》的通知》（汕财采购〔2020〕15号）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对照第三方评估通知有关要求，对本单位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及政府采购各环节信息公开情况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落实整改措施，以此次省财政厅组织的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工作为契机，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做好采购信息公开，进一步提高我市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附件：《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的通知〉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陆丰市财政局

2020年4月29日印发

汕尾市财政局文件

汕财采购〔2020〕15号

转发《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9年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单位：

现将《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9年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20〕8号）转发给你们，请高度重视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认真对照第三方评估通知有关要求，对本单位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及政府采购各环节信息公开情况认真开展自查自纠，落实整改措施，以此次省财政厅组织的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工作为契机，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做好采购信息公开，进一步提高我市

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附件：《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9 年政府采购透明度
评估的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4 月 28 日印发

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采购函〔2020〕8号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9 年 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的通知

各省级一级预算单位，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各省级一级预算单位（不含市县法院和检察院）、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不含深圳，下同）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监督管理力度，切实提高我省政府采购透明度，省财政厅委托第三方江西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以下简称评估机构），自 2020 年 4 月至 7 月开展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估范围、内容和方法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7〕86号）、《关于做好我省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2015〕18号）以及《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公开和备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粤财采购函〔2019〕80号）要求，省财政厅将对各省级一级预算单位（不含市县法院和检察院）、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的合法合规性开展评估。评估工作采取被评估

对象自查、被评估对象书面说明和第三方评估机构随机抽查项目的方式，实行打分制，满分 100 分。评估最终得分为三方面情况评估得分之和。

（一）省级一级预算单位（不含市县法院和检察院）评估范围和内容（具体评估指标及评分方法详见附件 1）。

1. 内部管理情况。主要评估各省级一级预算单位（不含市县法院和检察院）制发针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文件及管理工作情况。该部分采取各省级一级预算单位（不含市县法院和检察院）自查、书面说明情况相结合的方式，满分 30 分。

2. 信息发布情况。主要评估各省级一级预算单位（不含市县法院和检察院）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开政府采购过程信息情况。该部分采取各省级一级预算单位（不含市县法院和检察院）自查、评估人员网络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满分 50 分。

3. 配合评估情况。主要评估各省级主管单位递交评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以及配合程度，满分 20 分。

（二）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评估范围和内容（具体评估指标及评分方法详见附件 2）。

1. 监督指导情况。主要评估财政部门制发信息公开相关指导性文件，指导本地区信息公开工作的情况。该部分采取财政部门自查、书面说明情况和评估人员网络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满分 25 分。

2. 市级分网建设情况。主要评估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市级分网

栏目及内容建设情况，包括栏目设置、栏目内容等。该部分采取财政部门自查、书面说明情况和评估人员网络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满分 17 分。

3. 信息发布情况。主要评估各地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开政府采购各类信息的情况。该部分采取财政部门自查、书面说明情况和评估机构网络调查相结合的方式，满分 50 分。

4. 配合评估情况。主要评估财政部门递交评估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以及配合程度，满分 8 分。

二、评估工作安排和有关要求

评估工作从 2020 年 4 月开始，7 月底结束。具体安排如下：

（一）被评估单位自查（4 月 30 日前完成）。被评估单位对照《2019 年广东省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指标及评分方法》（以下简称评估指标，详见附件），对需要被评估单位提供书面说明情况的指标开展自查，按时将书面材料及电子版反馈至评估机构，同时通过电子邮件反馈至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所提供材料应尽量详细、明确，可包含数据性资料、现场照片、网站截图等。

（二）评估人员网络调查（6 月 30 日前完成）。评估机构按照评估指标的要求开展网络调查。评估机构将抽取一定数量的采购项目评估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情况，调查其全过程信息公开情况。

（三）形成最终报告并反馈评估结果（7 月 31 日前完成）。

评估机构向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提交最终评估报告和各被评估单位评估结果。各评估对象应当根据评估结果，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工作。

请被评估单位指定专人开展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相关工作，并于4月6日前将指定人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报送至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在评估过程中，要严格按照要求开展自查，积极配合评估机构工作，确保评估工作顺利实施。

- 附件：1. 2019年广东省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指标及评分方法（省级一级预算单位）
2. 2019年广东省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指标及评分方法（市级财政部门）



（联系人：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马丽钧，83188508，电子邮箱地址 czt_cgjgc@gd.gov.cn；
江西财经大学财税与公共管理学院李丹妃，18079158805
379012801@qq.com，江西省南昌市庐山南大道双港东大街
169号江西财经大学财税大楼203室，邮编330000）

附件 1

2019 年度广东省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指标及评分方法（省级一级预算单位）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备注
内部管理 (30 分)	1.1	制度建设	已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发针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文件（如有，请提供文号；文件印发时间不限于评估期间）	20	各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自查和书面说明
	1.2	信息公开管理工作	以文件、会议、培训等形式提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信息集中、统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5	
			（2）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求落实不到位的督促或奖惩措施	5	
信息发布 (50 分)	3.1	政府采购过程信息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项目 5 个，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1、附表 2	30	各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自查和书面说明、第三方评估机构随机抽查项目
			其他采购方式项目 5 个，具体评分标准件见附表 3-6	20	
	3.2	采购意向	年度采购意向应当于部门预算批复后 30 日内公布，季度采购意向应当于上一季度末月 25 日前公布，包括主要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概况、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	观察指标	如有相关精况，各省级一级预算单位书面说明可提供书面说明
配合评估情况 (20 分)	4.1	真实性	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相关评估项不得分	5	第三方评估机构网络核验
	4.2	完整性	提供书面说明材料有缺漏项的，相关缺漏项不得分	5	第三方评估机构网络核验
	4.3	及时性	提供书面说明材料超出截止日期的，每超 5 天扣 1 分，扣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5	第三方评估机构记录
	4.4	配合度	对第三方评估机构提出的相关问题及时予以回应，对收到的问题 3 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回应的，按相关评估项缺漏评分。	5	第三方评估机构记录

附表 1: 公开招标采购

公告信息	序号	观测点	分值
招标公告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5
	2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5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4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5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
	6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5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
	8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5
	9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5
资格预审公告(公开招标进行资格预审)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4
	2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4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4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5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审查的标准、方法	5
	6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5
	7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5
	8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资格审查日期、地点	5
	9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4
	10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5
中标公告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5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5
	3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	5
	4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单价, 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概况	5
	5	评审专家名单	5
	6	应当在评审之日起 9 个工作日之内发布中标公告	5

	7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5
代理机构收费情况	1	社会代理机构采购项目收费情况应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5（附减分）
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合同金额	5
	2	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5
	3	应当自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	5

附表 2：邀请招标采购

公告信息	序号	观测点	分值
资格预审公告 (通过发布公告 方式邀请供应 商)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4
	2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4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4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5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审查的标准、方法	5
	6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5
	7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5
	8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资格审查日期、地点	5
	9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4
	10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5
中标公告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4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4
	3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	5
	4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	5
	5	评审专家名单	5
	6	采购人推荐意见（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5（附减分）
	7	应当在评审之日起 9 个工作日之内发布中标公告	5
	8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代理机构收费情况	1	社会代理机构采购项目收费情况应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5（附减分）
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合同金额	5
	2	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5
	3	应当自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后30日内签订合同	5

附表3：竞争性谈判采购

公告信息	序号	观测点	分值
竞争性谈判公告 (通过发布公告 方式邀请供应 商)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5
	2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5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4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5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
	6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	5
	7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5
	8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5
	9	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5
成交公告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5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5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5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概况	5
	5	评审专家名单	5
	6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推荐意见（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5（附减分）
	7	应当在评审之日起9个工作日之内发布中标公告	5
	8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
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经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5

代理机构收费情况	1	社会代理机构采购项目收费情况应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5（附减分）
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合同金额	5
	2	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5
	3	应当自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后30日内签订合同	5

附表 4：竞争性磋商采购

公告信息	序号	观测点	分值
竞争性磋商公告 (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5
	2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5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4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5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
	6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	5
	7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5
	8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5
	9	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5
成交公告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5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5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5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情况	5
	5	评审专家名单	5
	6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推荐意见（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5（附减分）
	7	应当在评审之日起9个工作日之内发布中标公告	5
	8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经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5
代理机构收费情	1	社会代理机构采购项目收费情况应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5（附减分）

况			
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合同金额	5
	2	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5
	3	应当自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	5

附表 5: 询价采购

公告信息	序号	观测点	分值
询价公告 (通过发布公告 方式邀请供应商)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5
	2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5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4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5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
	6	获取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	5
	7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5
	8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5
	9	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5
成交公告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5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5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5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情况	5
	5	评审专家名单	5
	6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推荐意见(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5 (附减分)
	7	应当在评审之日起 9 个工作日之内发布中标公告	5
	8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
询价文件	1	询价通知书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经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5
代理机构收费情况	1	社会代理机构采购项目收费情况应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5 (附减分)
	1	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合同金额	5

采购合同	2	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5
	3	应当自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	5

附表 6：单一来源采购

公告信息	序号	观测点	分值
单一来源公示	1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	5
	2	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	6
	3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8
	4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6
	5	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6
	6	公示的期限	5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5
	8	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5
成交公告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5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5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5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	5
	5	评审专家或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名单	5
	6	应当在评审之日起 9 个工作日之内发布中标公告	5
	7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
代理机构收费情况	1	社会代理机构采购项目收费情况应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5（附减分）
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合同金额	6
	2	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5
	3	应当自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	5

附件 2

2019 年政府采购透明度评估指标及评分方法（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

一级指标	序号	二级指标	评分细则	分值	备注
监督指导 (25 分)	1.1	制度建设 (3 分)	已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发针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专门指导性文件（如有，请提供文号；文件印发时间不限于评估期间）	3	市级财政部门自查、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	指导县级 信息公开 工作 (13 分)	将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作为本地区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	4	
			以文件、会议、培训等形式对市县财政部门提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政府采购信息集中、统一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地区分网发布；	2	
			（2）将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信息公开纳入动态监管范围；	2	
			（3）对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求落实不到位的督促或奖惩措施	2	
			对县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培训	2	
	1.3	信息发布 机制 (4 分)	建立了相关工作机制，确保所有依法应当发布的政府采购信息均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2	
			建立了相关工作机制，确保在其他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的信息与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信息一致	1	
			建立了相关工作机制，确保县级政府采购信息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1	
	1.4	监督考核 (3 分)	以文件、会议、培训等形式对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社会代理机构的信息公开工作给予指导	1	
			将信息公开情况作为对采购人、社会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内容	1	
			将信息公开情况作为对集中采购机构考核内容	1	
	1.5	动态监管 (3 分)	有相关工作机制，将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信息公开纳入动态监管范围	1	
			实现了对市级采购项目全流程信息公开的动态监管	1	

			实现了对县级采购项目全流程信息公开的动态监管（所抽查市县未将采购流程信息公开纳入动态监管范围的，每一个扣 0.1 分，扣完为止）	1	市级财政部门自查、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评估机构网络调查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市级分网建设情况（17 分）	2.1	网站建设（17 分）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地区分网网站栏目应包括以下内容：政策法规、采购项目信息、监督检查（同时满足上述三项得 6 分，有任何一项缺失则本指标不得分）	3	市级财政部门自查、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第三方评估机构网络调查
			网站有其他内容或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办事指南、相关政策功能专区（如扶持中小企业专区、节能环保专区）、关联文件资料库、问答知识库、咨询建议、征集调查等	6	
			根据本地区政府采购管理实际对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地区分网栏目进行完善	1	
			网站设有在线提交投诉功能	1	
			除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外，网站所有栏目内容 3 个月内均无更新的不得分	2	
			各类栏目、功能和链接资源均可正常访问〔所抽查栏目、功能、链接存在不可访问情况的，每个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所提供下载文件均可正常下载、下载的文件可正常打开（所抽查文件不可下载、下载的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每个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信息发布（50 分）	3.1	政府采购项目信息（30 分）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项目 30 个，具体评分标准见附表 1、附表 2	20	第三方评估机构随机抽查项目，其中县级项目比例不低于 30%
			竞争性谈判项目 4 个，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表 3	2	
			竞争性磋商项目 4 个，具体评分标准件见附表 4	2	
			询价采购 4 个，具体评分标准件见附表 5	2	
			单一来源采购 4 个，具体评分标准件见附表 6	4	
	3.2	监管处罚信息（10 分）	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公告，具体评分标准件见附表 8	5	市级财政部门自查、书面说明并提供评估期间产生的违法失信行为记录，第三方评估机构随机抽查项目，其中市县项目比例不低于 50%
			财政部门作出的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公告共 10 个，具体评分标准见附表 7	5	
			评估时间内产生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公告的，抽查 6 个	3（扣分项）	
			（1）有未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告的，每个扣 0.5 分		
		（2）公告内容具体扣分标准见附表 9			

	3.3	其他政府采购信息 (10)	本地区制发的政府采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集中统一发布（有未发布的，每个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市级财政部门自查、书面说明(提供评估期间制发的政府采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列表)、第三方评估机构网络调查
			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应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准确发布受理投诉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3	第三方评估机构网络调查
			各市级财政部门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公开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况，包括预留项执行情况和本级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情况	2	第三方评估机构网络调查
	3.4	采购意向	年度采购意向应当于部门预算批复后 30 日内公布，季度采购意向应当于上一季度末月 25 日前公布，包括主要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及需求概况、预算 金额、预计采购时间	观察指标	如有相关情况，市级财政部门可提供书面说明
配合评估情况 (8 分)	4.1	真实性 (1 分)	提供虚假数据、材料的，相关评估项不得分	2	第三方评估机构网络核验
		完整性 (1 分)	提供书面说明材料有缺漏项的，相关缺漏项不得分	2	第三方评估机构网络核验
		及时性 (1 分)	提供书面说明材料超出截止日期的，每超 5 天扣 1 分，扣分最多不超过 3 分	2	第三方评估机构记录
		配合度 (1 分)	对第三方评估机构提出的相关问题及时予以回应，对收到的问题 3 个工作日内未做出回应的，按相关评估项缺漏评分。	2	第三方评估机构记录

附表 1: 公开招标采购 (100 分)

公告信息	序号	观测点	分值
招标公告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5
	2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5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4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5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5
	6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5
	7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
	8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5
	9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5
资格预审公告(公开招标进行资格预审)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4
	2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4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4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5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审查的标准、方法	5
	6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5
	7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5
	8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资格审查日期、地点	5
	9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4
	10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5
中标公告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5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5
	3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	5
	4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 数量单价, 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概况	5
	5	评审专家名单	5
	6	应当在评审之日起 9 个工作日之内发布中标公告	5

	7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5
代理机构收费情况	1	社会代理机构采购项目收费情况应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5（附减分）
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合同金额	5
	2	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5
	3	应当自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	5

附表 2：邀请招标采购（100 分）

公告信息	序号	观测点	分值
资格预审公告 (通过发布公告 方式邀请供应 商)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4
	2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4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4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5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审查的标准、方法	5
	6	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5
	7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和格式	5
	8	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及资格审查日期、地点	5
	9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4
	10	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5
中标公告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4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4
	3	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	5
	4	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情况	5
	5	评审专家名单	5
	6	采购人推荐意见（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5（附减分）
	7	应当在评审之日起 9 个工作日之内发布中标公告	5
	8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代理机构收费情况	1	社会代理机构采购项目收费情况应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5（附减分）
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合同金额	5
	2	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5
	3	应当自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后30日内签订合同	5

附表 3：竞争性谈判采购（100 分）

公告信息	序号	观测点	分值
竞争性谈判公告 (通过发布公告 方式邀请供应 商)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5
	2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5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4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5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
	6	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	5
	7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5
	8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5
	9	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5
成交公告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5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5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5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	5
	5	评审专家名单	5
	6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推荐意见（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5（附减分）
	7	应当在评审之日起9个工作日之内发布中标公告	5
	8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
竞争性谈判文件	1	竞争性谈判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经公告的，不再重复公	5

		告。	
代理机构收费情况	1	社会代理机构采购项目收费情况应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5（附减分）
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合同金额	5
	2	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5
	3	应当自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后30日内签订合同	5

附表 4：竞争性磋商采购

公告信息	序号	观测点	分值
竞争性磋商公告 (通过发布公告 方式邀请供 应 商)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5
	2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5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4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5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
	6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	5
	7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5
	8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5
	9	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5
成交公告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5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5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5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情况	5
	5	评审专家名单	5
	6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推荐意见（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5（附减分）
	7	应当在评审之日起9个工作日之内发布中标公告	5
	8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经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5

代理机构收费情况	1	社会代理机构采购项目收费情况应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5（附 减分）
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合同金额	5
	2	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告	5
	3	应当自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后30日内签订合同	5

附表 5：询价采购

公告信息	序号	观测点	分值
询价公告 (通过发布公告 方式邀请供应商)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5
	2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5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
	4	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5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5
	6	获取询价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文件售价	5
	7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及地点	5
	8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5
	9	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5
成交公告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5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5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5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的基本概况	5
	5	评审专家名单	5
	6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推荐意见（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5（附减分）
	7	应当在评审之日起9个工作日之内发布中标公告	5
	8	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5
询价文件	1	询价通知书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前采购文件已经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5
代理机构收费情况	1	社会代理机构采购项目收费情况应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5（附减分）

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合同金额	5
	2	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5
	3	应当自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	5

附表 6：单一来源采购

公告信息	序号	观测点	分值
单一来源公示	1	采购人、采购项目名称	5
	2	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说明、拟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的预算金额	6
	3	采用单一来源方式的原因及相关说明	8
	4	拟定的唯一供应商名称、地址	6
	5	专业人员对相关供应商因专利、专有技术等原因具有唯一性的具体论证意见，专业人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和职称	6
	6	公示的期限	5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的联系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5
	8	公示期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5
成交公告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5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5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5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概况	5
	5	评审专家或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名单	5
	6	应当在评审之日起 9 个工作日之内发布中标公告	5
	7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5
代理机构收费情况	1	社会代理机构采购项目收费情况应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包括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5（附减分）
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合同金额	6
	2	应当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告	5
	3	应当自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后 30 日内签订合同	5

附表 7：投诉、监督检查等处理决定（50 分）

公告信息	序号	观测点	分值
处理决定公告	1	相关当事人的名称及地址	6
	2	投诉涉及采购项目名称及采购日期	7
	3	投诉事项或者监督检查主要事项	6
	4	处理依据	6
	5	处理结果	6
	6	执法机关名称	6
	7	公告日期	6
	8	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7

附表 8：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50 分）

公告信息	序号	观测点	分值
集中采购机构考核结果公告	1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6
	2	考核内容	6
	3	考核方法	6
	4	考核结果	6
	5	存在问题	7
	6	考核单位	6
	7	应当自完成并履行有关报审程序后 5 个工作日内公告	7

附表 9：违法失信行为记录（50 分）

公告信息	序号	观测点	分值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公告	I	当事人名称	6
	2	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7
	3	处理依据	6
	4	处理结果	6
	5	处理日期	6

	6	执法机关名称	6
	7	月度记录不晚于次月 10 日前公告	7